

# 中国台球协会

##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台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国台球协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会理事会批准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其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，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管理遵循“统一领导、权责明确、依法依规、高效协同”原则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与本会宗旨相悖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将持续优化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结构功能，加大对其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推动其在扩大服务范围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拓展服务功能、激发服务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# 第二章 设立与撤销

**第五条**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应由秘书处提出方案，包括设立必要性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架构、

经费来源等，报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加强自律管理，不得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，确保其依法依规，按章程开展活动，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技术委员会”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“代表处”“联络处”字样结束；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除冠以本会名称外，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；在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词的，仅限于行（事）业领域限定语。

**第八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理事会批准后撤销或终止：

- （一）拒不服从本会领导和管理；
- （二）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实质性工作；
- （三）超出授权范围活动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；
- 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、损害本会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与运行机制**

**第九条** 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

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等活动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冠以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**第十条**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鼓励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之间开展合作；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需执行本会经由秘书处交办的行业调研、标准制定等工作（可根据需要申请专项经费）；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按规定向本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由本会纳入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；重大事项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。

**第十二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包括主任1名，副主任1-4名，其中应包含1名由本会秘书处指定的专职人员。负责人连任不超过2届。

主要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名，交理事会决定；其他负责人由秘书处各相关部门提名，依据理事会授权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与所任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、管理能力或学术水平，熟悉所在行业、专业领域情况；

(四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；

(五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六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(七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原则上同一位负责人不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。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，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主持所任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；签署重要文件前须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；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

**第十五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成员，均应具备本会有效会员资格（单位会员须由其授权代表担任）。成员人选通过秘书处相关部门推荐或会员自荐方式产生，依据理事会授权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。

成员的任期与本会理事会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可连任，

但负责人连任应符合第十二条规定。

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增补成员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成员。

罢免主要负责人，报理事会决定；罢免其他负责人及成员，依据理事会授权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#### **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会行使如下管理权责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；
- （二）监事监督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合规运行；
- （三）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与文件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作为本会的组成部分，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、财政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理事会应依法主动接受处理并及时整改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本会可采取以下处罚措施：

- （一）限期整改；

(二) 暂停活动权限；

(三) 撤销建制并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，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进行日常解释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